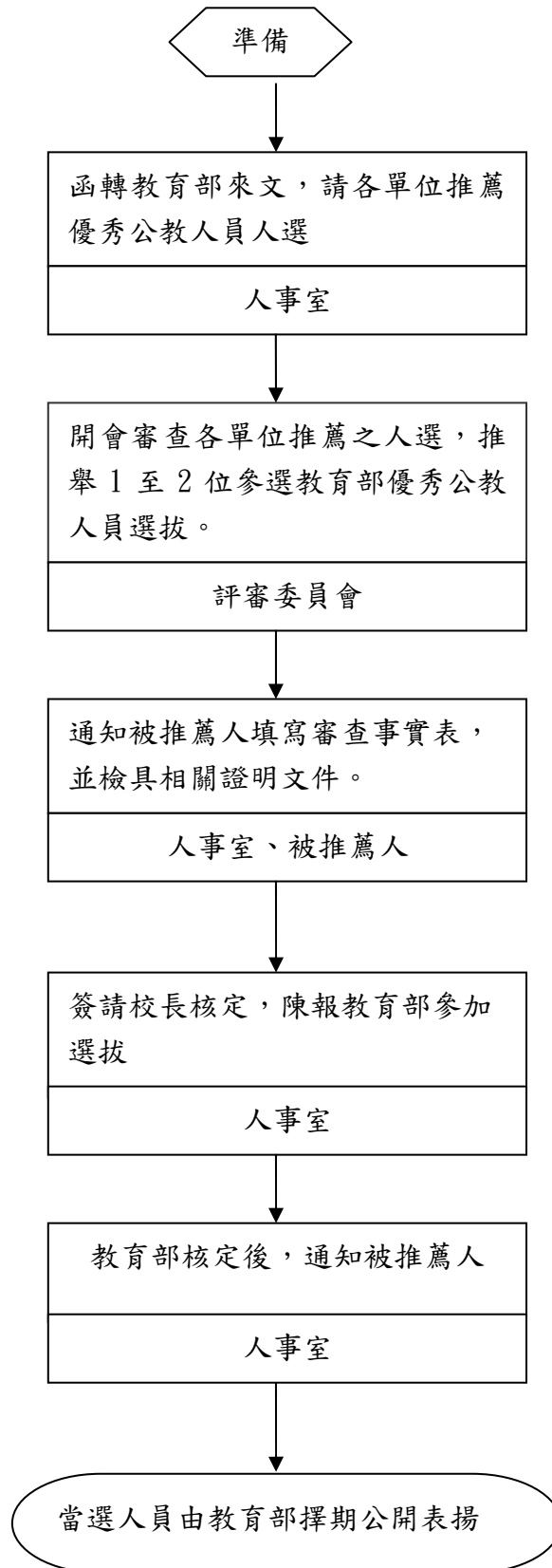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1117
項目名稱	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函轉教育部來文，請各單位推薦優秀公教人員人選。</p> <p>二、開會審查各單位推薦之人選，推舉 1 至 2 位參選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。</p> <p>三、通知被推薦人填寫審查事實表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簽請校長核定，陳報教育部參加選拔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核定後，通知被推薦人。</p> <p>六、當選人員由教育部擇期公開表揚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：</p> <p>（一）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。</p> <p>（二）教育人員成績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相當甲等或曾留支原薪。</p> <p>（三）公務人員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或曾為丙等。</p> <p>二、最近五年內曾獲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，不得重複獲選</p> <p>三、各機關學校推薦所屬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，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，詳細填具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依程序送教育部核辦。</p> <p>四、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，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，並由教育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乙幀，新臺幣五萬元，給公假五天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</p> <p>二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</p>
使用表單	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## 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教育人員成績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相當甲等或曾留支原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公務人員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或曾為丙等。</p> <p>三、被推薦人最近五年內不曾獲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。</p> <p>四、各機關學校推薦所屬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，是否經公開評審程序後，詳細填具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依程序送教育部核辦。</p> <p>五、是否依教育部所定期限內遴薦人員參加優秀教育人員及公教人員。</p> <p>六、是否依規定將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，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